

110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審議版】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111年2月1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自然專長)	1	延長病假缺	自教評會審查資格通過 報到之日起至同年7月7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公告時間：111年2月11日至111年2月15日止
- (二) 公告網站：報名表及相關表件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 1. 本校網站 (<http://www.dtes.tc.edu.tw/>)。
 -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2. 無教師法第14、15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依其報名甄選之類科別及招考次別具下列資格者，依甄選公告日期報名及資格審查。

招考次別	報考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須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連續中斷教學工作達十年以上）。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請下載報名表，得於各次招考網路報名期程前 E-mail 至 h750@dtes.tc.edu.tw 信箱報名，信件標題請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第○○次招考+姓名』（僅限網路報名，電子報名表務必含照片。）本校依下列資格受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時間如下表列。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序分別招考甄選，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dte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 網路報名日期	111 年 2 月 11-15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網路報名日期	111 年 2 月 11-16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 網路報名日期	111 年 2 月 11-17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七、資格審查：請先將報名表列印後，親自或委託並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辦理，通訊方式不予受理。

第 1 次招考 資格審查日期	111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資格審查日期	111 年 2 月 16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 資格審查日期	111 年 2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八、審查聯絡：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38 號)。

聯絡電話：04-22222311*1750

九、資格審查：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資格審查未合格，不得參加口試及試教。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含照片)。

(二) 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請以 A4 紙張影印，正本於錄取後驗證，如不符資格則不予錄取，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男性教師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由權責機關出具之免徵或緩徵證明文件。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四)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五) 閩南語認證中級以上證書(應試閩南語專長)。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總成績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優先錄取排序順位等相關規定：

(一) 甄選方式：試教、口試

1. 試教

(1) 試教範圍：詳如下 (二) 表列。

(2) 如有修訂甄選相關事宜，將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瀏覽，恕不另行通知。

2. 口試。

(二) 有關試教、口試占總成績配分比率、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等相關規定事項如下表列：

甄選類別	甄選方式、項目	內容(考試範圍)	配分比率	時間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國小普通班	試教	三下康軒版自然	50%	10 分鐘，不	1

(自然專長)		任選一單元		可附教案及攜帶任何物品進場。	
	口試		50%	5—8 分鐘	2

1. 總成績依試教、口試各項成績配分比率計算，**最低錄取分數為85分，未達最低錄取分數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排序順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餘再依上表列順位排序，如有補充事項或變動另上網公告。
2. 應考人請攜帶個人簡歷表，1式3份，A4直式橫書，一張為限，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得於甄選報到後提前繳交甄選工作人員)

十一、甄選日期

- (一) 第1次招考：1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起。(請於下午13時10分前報到)
- (二) 第2次招考：111年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40分前報到)
- (三) 第3次招考：111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40分前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1. 甄選完成後，依本次甄選應考人之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評審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正、備取之名額。
2.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
3.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評審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接受教評會審查，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1. 第1次招考：1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6時前。
2. 第2次招考：111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13時前。
3. 第3次招考：111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3時前。

十四、成績公告

甄選成績以准考證號碼順序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俟甄選作業程序完成另案統一寄送所有應考人書面成績通知。

- (一) 第1次招考：1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6時前。
- (二) 第2次招考：111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13時前。
- (三) 第3次招考：111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3時前。

十五、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請於受理申請時間持准考證、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敘明理由親至本校教務處提出，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 (一) 第1次招考：1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6時起至17時止。
- (二) 第2次招考：111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13時起至14時止。
- (三) 第3次招考：111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3時起至14時止。

十六、教評會審查資格

審查：將錄取名單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一) 第1次招考：由本校另行通知日期時間。

(二) 第 2 次招考：由本校另行通知日期時間。

(三) 第 3 次招考：由本校另行通知日期時間。

十七、附則

(一) 經錄取人員應依本校公告之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應聘(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應聘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並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八、申訴專線：04-22222311*1750

十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十、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二十一、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錄法規 (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政府主管機關之公告為準)

【附錄一】教師法 (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		☐ 國小普通科 (自然專長) ☐ 第 1 次招考 ☐ 第 2 次招考 ☐ 第 3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e-mail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 書 字 號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 習 學分數		證 書 字 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 習 學分數		證 書	
教師登記或 檢定情形	種 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繳驗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合格教師證書 ☐ 4.切結書 ☐ 5.查閱檔案同意書 ☐ 6.服役或免役證明 ☐ 7.服務證明 ☐ 8.閩南語認證中級以上證書(應試閩南語專長) ☐ 9.其它(身心障礙手冊)						
填表人	年 月 日			(簽章)	證件發還 簽收處		
審查意見	符合報考資格	審查人					

注意事項	1.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審查證件時請依序排列（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退伍令、切結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2.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影印)。 3.報名表請於各招考網路報名期程前以 E-mail 至 h750@dtcs.tc.edu.tw 報名。 4.資格審查請親自或委託辦理，通訊方式不予受理。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15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國小普通班（專長）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國小普通班（專長）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由複查單位填寫)	☐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應考人請勿填寫)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